附件:

《云浮市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

（征求意见稿）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生产和销售管理

 第三章 登记管理

 第四章 通行管理

第五章 停放、充电与营运管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和依据】**

为了加强电动自行车管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各类安全事故，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适用范围】**

电动自行车的生产、销售、登记、通行、停放、充电、营运以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术语定义】**

本规定所称的电动自行车，是指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以车载蓄电池为能源，能实现电助动或者电驱动功能的两轮自行车。

**第四条【立法原则】**

电动自行车管理遵循保障安全、高效便民、源头管控、协同共治的原则。

**第五条【统筹领导】**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电动自行车管理工作的领导，实现数字技术运用，建立数据共享与利用机制，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保障经费投入。

**第六条【职责分工】**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电动自行车的登记和道路通行安全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等配套零部件生产、销售、流通领域的质量监督管理，依法查处非法改装、加装、拼装和违反电动自行车回收、报废规定的行为。

应急管理部门对电动自行车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电动自行车废铅蓄电池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邮政管理、税务等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做好电动自行车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规划保障】**

市、县人民政府及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等相关部门应当将非机动车道路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建立系统、完善的非机动车道网络，优化非机动车标志、标线配置。

市、县人民政府及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应当将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充换电设施的设置纳入城市道路相关建设规划以及公共场所、住宅小区等建设规划。

鼓励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等按照标准建设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以及充换电设施；鼓励采取引入社会资本投入等方式，引导企业积极参与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以及充换电设施建设，降低充电服务费用。

**第八条【协同治理】**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通过电视、广播、报刊等传统媒体以及各类新媒体平台，加大电动自行车道路交通安全和消防安全宣传力度。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电动自行车道路交通安全和消防安全的宣传教育。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电动自行车道路交通安全和消防安全教育纳入法治教育的内容。

电动自行车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做好电动自行车的管理工作。

**第九条【信息化管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电动自行车登记信息共享机制，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提高电动自行车的管理水平。

**第二章 生产****和销售管理**

**第十条【****标准控制】**

本市行政区域内生产、销售的电动自行车，其设计最高时速、整车质量、外形尺寸、防火阻燃性能、制动性能等技术参数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生产、销售的电动自行车充电器、蓄电池、电动机等零部件和安全头盔，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安全要求。

**第十一条【强制认证】**

电动自行车生产者、进口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其生产或者进口的电动自行车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

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电动自行车不得出厂、销售或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第十二条****【禁止拼装、加装、改装行为】**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电动自行车实施下列行为：

（一）拼装电动自行车；

（二）拆除或者改动电动机、蓄电池、限速处理装置等影响车辆安全性能的部件；

（三）加装、改装车篷、车厢、座位等影响通行安全的装置，但安装固定安全座椅的除外；

（四）加装或者改装高强度照明装置、反光装置、高分贝喇叭、音响等影响通行安全的设备；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影响电动自行车通行安全的拼装、加装及改装行为。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生产和销售拼装、非法加装或者非法改装的电动自行车。

**第十三条【保险】**

鼓励电动自行车所有人投保电动自行车第三者责任保险、人身伤害保险和财产损失保险。

鼓励商业保险企业为电动自行车相关险种的投保、续保提供优惠和便利。

鼓励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带保险销售。

**第十四条****【销售者与平台的查验与披露义务】**

电动自行车销售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建立进货台账和销售台账，向消费者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发票或者进口凭证，并告知相关安全驾驶知识和注意事项。

电动自行车销售者应当在销售场所醒目位置、电子商务平台产品主页公示所售电动自行车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相关信息。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依法对申请进入平台销售电动自行车的销售者的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地址、联系方式、产品认证等信息进行核验、登记，明确销售者在平台进入和退出、商品和服务质量安全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平台内销售的电动自行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十五条【废旧电动车、蓄电池的回收与处置】**

鼓励电动自行车生产者、销售者通过以旧换新、折价回购等方式回收废旧电动自行车或者不符合国家标准、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电动自行车。

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提供电动自行车废旧蓄电池更换、回收服务，建立回收台账，并将废旧蓄电池移交至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不得移交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将废旧蓄电池以旧充新进行销售。

电动自行车所有人、使用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将电动自行车的废旧蓄电池送交电动自行车生产者、销售者或者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不得随意丢弃。

**第三章 登记管理**

**第十六条【登记的一般规定】**

电动自行车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手续，在取得行驶证并悬挂电动自行车号牌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登记的流程和途径，积极推行网络申请登记，增设登记办理点，简化办理流程，为办理登记提供便利。

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可以在销售之前，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办登记手续，实行带牌销售，并将购买电动自行车的消费者个人信息及时报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第十七条【申请登记】**

申请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应当自购买车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居住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授权服务点现场交验车辆，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车辆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二）购车发票或其他车辆合法来历凭证；

（三）车辆产品合格证明和国家电动自行车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第十八条【登记的受理、审核与决定】**

对申请材料齐全的电动自行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受理申请的三日内给予办理登记，核发电动自行车号牌和行驶证。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一次性书面或者电子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不予登记，并书面告知不予登记的理由。

登记只收取工本费用。电动自行车号牌、行驶证的式样，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监制。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实行电动自行车行驶证电子化。行驶证电子版与纸质版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九条【安全驾驶教育培训】**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授权服务点在办理电动车注册登记时，应当通过发放安全驾驶宣传资料、开设免费培训班等方式，对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及驾驶技能进行教育培训。

**第二十条【变更登记】**

已经登记上牌的电动自行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电动自行车所有人应当在十日内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授权服务点申请变更登记：

（一）改变车身颜色的；

（二）更换电动机的；

（三）车辆所有权变更的；

（四）非过境的异地号牌车辆。

电动自行车所有人的联系方式、身份证明名称或者号码变更的，应当在十日内通过在线服务平台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号牌管理】**

电动自行车号牌必须按照规定位置安装，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不得转借、涂改。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电动自行车号牌、行驶证。不得使用其他电动自行车的号牌、行驶证。

**第二十二条【补领、换领牌证】**

电动自行车号牌、行驶证灭失、丢失、损毁的，电动自行车所有人应在三十日内持本人身份证明和车辆向原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或换领。

补领或者换领手续办理完毕前，电动自行车不得上道路行驶。

**第二十三条【注销登记】**

已经登记上牌的电动自行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电动自行车所有人应当在十日内通过在线服务平台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注销登记：

（一）车辆灭失、遗失、被盗、报废或者不再使用的；

（二）因质量问题退车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注销登记的情形。

**第四章 通行管理**

**第二十四条【驾驶条件】**

在道路上驾驶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应当年满十六周岁。

**第二十五条【载人】**

电动自行车在市区道路不得载人，但安装有固定安全座椅的，可以附载一名身高一点二米以下儿童。

电动自行车在其他道路上载人不得超过一人。

**第二十六条【通行规则】**

驾驶人驾驶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应当遵守以下规则：

1. 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或在没有划设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靠车行道右侧行驶；
2. 非机动车道路面被占用的，可以借用相邻的机动车道行驶，但应当在驶过被占用路段后迅速驶回非机动车道；
3. 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十五公里；
4. 遇到路口或转弯时应当减速慢行；
5. 正确悬挂车辆号牌，或保证定位识别设备功能正常；
6. 应当正确佩戴并督促乘坐人正确佩戴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头盔；
7. 主动避让行人；
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非机动车通行规则。

**第二十七条【禁止性规定】**

驾驶人驾驶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不得实施以下行为：

1. 在人行道行驶；
2. 进入城市快速路、高速公路；
3. 违反交通信号灯，或者右转时未避让直行的车辆、行人通行，或者未避让对向左转车辆通行；
4. 违反道路标志标线（逆向）通行；
5. 超越前车时妨碍被超越的车辆行驶；
6. 使用手持电话等通讯工具或其他电子设备；
7. 扶身并行、互相追逐、或者曲折竞驶、翘头炫技等；
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非机动车通行规则。

**第五章 停放、充电与营运管理**

**第二十八条【禁止停放场所】**

在公共场所停放电动自行车的，应当在规定区域按照标志、标线有序停放。未设置停放区域的，停放不得占用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盲道、人行道，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不得影响市容环境和城市绿化。

未停放在电动自行车停放区域，影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且驾驶人不在现场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有关部门可以对现场予以整理，规范停放。

**第二十九条【禁止充电场所】**

禁止在以下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放置蓄电池，或者为电动自行车以及电池充电：

（一）建筑物门厅、共用走道、楼梯间、楼道等共用区域；

（二）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及其两侧影响通行的区域；

（三）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室内场所；

（四）未落实防火分隔、监护等防范措施的地下车库和地下室、半地下室；

（五）易燃易爆物品、火源、电热和燃气设施附近区域。

禁止违反消防安全和用电安全规定，私拉电线、插座给电动自行车充电。

禁止携带电动自行车和蓄电池进入电梯轿厢。鼓励在电梯轿厢加装电动自行车以及蓄电池智能阻止系统。

**第三十条【场所日常监管】**

物业服务人应当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加强日常防火巡查，及时消除消防安全隐患。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履行消防工作职责，开展群众性的自防自救工作，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应急疏散演练、消防宣传教育等工作。

物业服务人、居民委员会或村民委员会若发现管理区域内存在违反规定的停放和充电行为，应立即劝阻、制止；若劝阻、制止无效，则应及时向公安派出所和消防救援机构报告并协助处理。

**第三十一条【配送企业的主体责任】**

使用电动自行车从事快递、外卖等配送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本单位所属的电动自行车驾驶人以及用于本单位业务经营的电动自行车的管理，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等内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责任人；

（二）建立健全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及电动自行车管理台账，并在与驾驶人签订的配送协议中明示驾驶人的交通安全义务及违约责任；

（三）完善配送考核制度和惩戒规则，科学派单，合理规定配送时间，引导从业人员安全、文明配送；

（四）定期组织对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开展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等法律、法规的培训和考核；

（五）设置集中充电场所，配置具有短路保护、自动报警等功能的安全充电装置，并组织实施电动自行车维护、保养、停放等安全管理工作；

（六）定期检查驾驶人使用的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充电器等产品，确保其符合国家标准和未被非法改装；

（七）依法参加工伤保险，根据需要购买驾驶人人身意外伤害险、第三者责任险等保险；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履行的管理义务。

**第三十二条【互联网租赁】**

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禁止投放经营未悬挂本市登记号牌的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

（二）个人申领的号牌、单位申领的专用号牌不得用于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经营；

（三）投放电动自行车数量不得超过当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区域数量限制要求；

（四）投放的电动自行车应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

（五）投放的电动自行车应配备符合相关技术要求的装置，具备互联网运行服务管理功能，包括对车辆定位、统计、精确查找等功能，符合定点借还要求；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的具体规定，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另行制定。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生产、销售非标车的法律责任】**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的规定，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责令其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车辆，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或者销售拼装、加装、改装的电动自行车的违法行为时，可以依法查封、扣押车辆。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擅自出厂、销售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电动自行车的，由市场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四条****【非法拼装、加装、改装车辆行为的法律责任】**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从事拼装、加装、改装电动自行车经营性活动，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事前款活动，构成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行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三十五条【违反废旧蓄电池回收、处置规定的法律责任】**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关于废旧蓄电池等危险废物回收规定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其改正，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处罚。拒不改正的，由生态环境部门组织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相应单位和个人承担；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违反通行管理及号牌管理的罚则】**

电动自行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定关于道路通行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十元罚款；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五十元罚款，并责令改正:

1. 逆向行驶的;
2. 醉酒后，或者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后驾驶电动自行车的;
3. 违反规定载人的；
4. 进入城市快速路、高速公路；
5. 横过机动车道时未下车推行的;
6. 在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上未按照规定车道行驶的；
7. 未依法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悬挂号牌;
8. 未办理电动自行车变更登记的；
9. 号牌遮挡、污损的；
10. 伪造、变造电动自行车号牌、行驶证的；
11. 未随车携带行驶证的。

**第三十七条【违反通行管理的罚则二】**

驾驶电动自行车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一千元罚款。

**第三十八条【违反通行管理的罚则三】**

电动自行车驾驶人有以下情形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除作出罚款处罚外，还可以扣留其电动自行车:

1. 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
2. 驾驶的电动自行车未悬挂号牌；或者号牌遮挡、污损的；
3. 驾驶非法加装、改装、拼装的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驾驶人拒不恢复或者现场无法恢复原状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电动自行车，应当当场出具凭证，告知驾驶人或所有人在规定期限内到指定地点接受调查处理。

驾驶人或所有人在规定期限内接受处理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立即退还车辆；逾期不接受处理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被扣押的车辆进行处理。

**第三十九条【违法停放的法律责任】**

违反规定停放电动自行车，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由市公安交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可以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第四十条【违法充电的法律责任一】**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停放电动自行车、放置蓄电池，或者为电动自行车以及电池充电，妨碍安全疏散或者妨碍消防车通行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违法充电的法律责任二】**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和第三款的规定，在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室内场所停放电动自行车、放置蓄电池或者为电动自行车以及电池充电，或者将携带电动自行车及其电池进入电梯轿厢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违法充电的法律责任三】**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私拉电线、插座给电动自行车充电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施行日期】**

本规定自20XX年XX月XX日起施行。